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
被　　告　吳艾娟（原名：吳麗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57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3年10月7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如附表一所示商品，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160元，以每月為1期、共分24期，每期應繳納1,590元，被告已於103年10月13日給付頭期款1,590元，其餘款項則自103年11月至105年9月間，於每月20日前繳付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支付頭期款，自103年11月20日起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36,570元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
36,570元，及自10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銷貨收據、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）；被告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惟並未具體提出反對原告請求之理由，且嗣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本件分期付款約定書第2條前段固約定：立約人在付款期間（於繳付頭期款後，次月20日前繳付各期期款），未能依約繳付各期款項，即自遲延之日起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且依照貴公司請求一次付清全部貨款及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等語。惟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書第2條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而被告自103年11月20日起至104年3月20日止，遲付之金額共7,950元（計算式：1,590元×5期＝7,950元），已達總價款5分之1即19,685元（38,160元×1/5＝7,632元），原告得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尚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即36,570元，即屬有據。又依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利息約定，是被告於104年3月20日前所積欠之款項並未達總價款1/5，則原告自103年11月21日起至104年3月20日間，原僅得

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故原告依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2條前段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

附表一：

編號	項目名稱	數量
1	CROCO Pen智慧光筆組（含筆袋、電池）	2
2	CROCO Pen英文互動學習教材（升級版）	1

3	安徒生童話全集-典藏兒童版（4冊）（贈品）	1
4	世界名人館（12冊）（贈品）	1
5	IMAX如臨親境探遊極限奇界（38片DVD）	1

附表二：

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期間	年息
2	1,590元	自10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1,590元	自10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4	1,590元	自10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5	1,590元	自10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6至24	30,210元	自10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合計	36,570元		